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香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渝葵等4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，被告楊渝葵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暨遲延利息；聲明第2項至第5項請求，被告楊渝葵於民國111年5月18日，以贈與為原因，將附表所示房地移轉登記予楊茜蓉、楊宥萱、楊証喬之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，並將上開房地回復登記予被告楊渝葵所有。惟聲明第1項，屬給付之訴，訴請清償債務之對象為被告楊渝葵；聲明第2項至第5項，屬撤銷之訴，訴請塗銷移轉登記行為之對象為被告楊茜蓉、楊宥萱、楊証喬，不僅原告請求之對象不同，且縱獲勝訴判決，上開訴訟標的之目的利益，亦各不同，應併算其價額（至請求遲延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合計為新台幣572萬2600元【計算式：（請求償還500萬元）＋（1028地號面積375㎡ × 土地公告現值8400元/㎡ × 應回復登記之權利範圍1/18x3＝52萬5000元）＋（88建號房屋、門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號之課稅現值19萬7600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5萬7727元，應如期補繳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

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地籍圖謄本。

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證明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建物複丈測量成果圖及彩色照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地/建物 | 移轉前 | 移轉後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權利範圍（被告楊渝葵） | 權利範圍（被告楊茜蓉、楊宥萱、楊証喬） |
| 1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 | 1/6 | 各1/18 |
| 2 | 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0號） | 全部 | 各1/3 |